

省道210鹿邑县境内的一起交通肇事逃逸事故

伤者家属奔波73趟 维权无果

□ 晚报记者 徐松

12月2日,距交通事故发生已有4个月零9天,事故中受轻伤的郸城县吴台镇的张清山及其家属第73趟来到鹿邑县交警大队,他们希望警方拘留逃逸的肇事者。这一次,交警大队给予的答复从“正在调查”转变成了“马上抓人”。

“死亡路线”发生交通事故

省道210鹿邑县境内快速通道被沿线群众称为“死亡路线”,因缺乏有效管理、道路交叉口多等原因,自2012年9月26日通车至今,已发生数起致人死亡的交通事故,小规模的交通事故更是屡见不鲜。

2013年7月23日22时许,省道210鹿邑县试量镇东胡寨村附近,发生一起交通事故。郸城县吴台镇的张清山驾驶五菱宏光面包车带着两名邻居自南向北正常行驶,突然撞到一辆违章行驶的无牌铲车,面包车报废,张清山等人在事故中不同程度受伤。

张清山说,当时他驾驶五菱宏光面包

车带着两名邻居,从老家郸城县吴台镇张楼村前往商丘市柘城县打工。张清山的家就在快速通道沿线,他知道这个路段危险。他说:“这一路,我的车速都没有超过60公里/小时。”当晚月明星稀,面包车匀速行驶在路上,但路边突然闯出一个“庞然大物”。张清山只觉得自己眼前一晃,紧接着“咣”的一声响,他们3个就都不省人事了。

接到附近群众报警,鹿邑县消防大队第一时间赶到现场,附近村庄的几十名群众也拿着绳索等前来帮忙救人。23时30分许,张清山的家属接到消息赶到现场,

看到面包车已报废,张清山全身血肉模糊。但是,他们一直没有发现肇事车辆。

事故发生两个小时后,张清山等3人从变形的面包车里被解救出来,鹿邑县120急救车把他们从现场带走抢救。张清山的家属也乘急救车赶往鹿邑县城,途中,他们看到了迎面开来的鹿邑县交警大队的出警车辆。

交警大队调查后说,幸亏张清山系着安全带、安全气囊也弹出,否则必死无疑。

经诊断,张清山腿骨骨折、3根肋骨骨折、全身多处软组织损伤,另外两名伤员因坐在后座,没有大碍。

家属当“侦探”找到线索

事故发生后,鹿邑县交警大队一直称“这是肇事逃逸,我们正在调查”,而张清山的家属焦急万分。因事故发生后的第二天下雨了,张清山的家属怕肇事车辆毁灭痕迹,只好让家里人充当“侦探”,在现场附近走访、悬赏征集线索。其间,有两名家属每天一趟不间断地到鹿邑县交警大队询问案件进展情况,但鹿邑县交警大队的回复都是“正在调查”。

事故发生20多天后,张清山的家属在事故现场附近挂上了“交通事故逃逸,提

供线索奖金1万元”的条幅。悬挂条幅的第四天,张清山的家属先后接到3批人的电话。第一批、第二批线索提供人称是某垃圾点的车撞的,但张清山的家属发现这些人是骗吃骗喝的。第三批线索提供人说:“我知道实情,是一辆黄色的铲车,在南方买的。”在承诺为线索提供人保密的前提下,他们最终按照这个线索提供人要求的“3万元,交给交警大队”,向鹿邑县交警大队交了3万元。这时,他们获悉肇事车主是鹿邑试量镇胡小楼行政村的时某,而肇事的

铲车就在时某的料场里停着。

张清山的家属向交警大队提供这一信息后,交警大队打电话通知时某把铲车开到交警大队配合调查。此后3天,交警大队每天打电话催促,时某均置之不理。后来,张清山的家属表示:“你们再不去调查,如果车藏起来了,或者他重新给车涂了漆,我们坚决不愿意。”最终,交警大队“设法”把铲车调到交警大队。

从事故发生到张清山的家属找到肇事车辆,已经过了45天。

事故认定一波三折 抓捕肇事者遭遇抗法

交警大队扣留车辆后,开始对时某进行调查问讯,而时某一直不承认自己肇事逃逸。此时,张清山的家属出资500元,请我市公安技术部门对车损情况进行鉴定,将张清山的车辆划痕、车漆残留与时某铲车的车痕进行比对,确定时某的铲车就是肇事逃逸车辆。鉴定结果出来后,时某仍不承认。鹿邑县交警大队提出由公安部最权威的部门鉴定,最终张清山的家属出资4000元,鉴定结果同上。

鉴定结果出来后,交警大队于9月25日下达了一份事故认定书:“时某负全部责任,张清山无责任。”

交警大队在办案过程中承诺:“如果在北京鉴定,结果确定还是时某,我们立即抓人。”但第一次和第二次,交警赶到时某家都扑了空。第三次是9月29日下午,两名交警在试量镇派出所一名民警和张清山家属的陪同下再次来到时某家中,因当日下雨,时某没有外出。看到有警察来,时某的家属把时某反锁在里屋。

时某的家属扬言:“小小的鹿邑县交警,穿一身狗皮,三天两头敢来我家里抓人。我给老表打个电话,你乖乖地把扣我的铲车给我送回来。”其间,时某的家属看到交警的执法仪正在录像,上去就抢。此时,试量镇派出所的民警大声呵斥“敢袭警,把你们全部带走”,这才没有造成交警被打的结果。

此后,交警没有再去时某家抓人,理由是“时某有个年迈的老娘,怕抓人时刺激老人。”

鹿邑县交警大队大队长杨红卫接受采访时说:“我们正在依法调查处理,具体情况找事故中队长结合。”事故已经发生了4个多月,事故认定已经下达两个多月,鹿邑县交警大队事故中队一位张姓中队长表示此事处理缓慢事出有因,但绝不会让肇事者逍遥法外。张清山的家属追问抓人的期限时,张队长表示具体负责的孙姓交警去学习了,回来后再研究。

截至昨日记者发稿,张清山的家属还在鹿邑县交警大队、鹿邑县公安局奔波维权。



讲文明 树新风 公益广告